2017東華運動攝影比賽

一、 宗旨

邀請東華大學愛好攝影的朋友以東華校園内「運動」為主題，用相機呈現運動之美。

二、 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

三、 參賽資格

凡東華大學教職員眷生均歡迎參加

四、 攝影主題

東華校園活動─以東華大學校園内為拍攝範圍之運動相關活動均可為拍攝主題。

五、 參賽作品規格

參賽作品須同時繳交實體照片及數位檔案，每人最多以10張為限。參賽作品須為彩色照片，請自行清除髒點，惟不得註記任何符號、裝裱、加色、連作、護貝、疊片、刪修背景或使用電腦影像軟體或手機APP做任何合成影像處理。

（一） 實體照片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長邊8英吋(大約6\*8)，短邊不限之照片。

2. 每件作品背面均需浮貼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若未附者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 數位檔案：參賽作品須為800萬畫素或2481×3507pixels以上之TIFF或JPEG格式檔。作品電子檔命名方式：姓名\_作品名稱。

六、 拍攝期間：自**2016**年**9**月**1**日至**2017**年**4**月**21**日期間拍攝之東華大學校園内之作品

七、 收件期間：自**即日起**至**2015**年**4**月**21**日下午**5**時止，將參賽照片及電子檔親自繳交至体育中心辦公室

八、 評審辦法

(一) 邀請本校或校外攝影相關領域之老師擔任評審選出金牌獎1名、銀牌獎2名、銅牌獎2名、優選獎10名，共15件作品。

(二) 投稿作品將上傳至東華大學体育中心網頁

九、 評審結果公佈

預計於2017年5月初公佈評審結果於國立東華大學体育中心網站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 獎項

(一) 金牌獎1名： 3,000元全家禮券、獎狀乙紙及游泳証一年使用。

(二) 銀牌獎2名：每件2,000元全家禮券、獎狀乙紙及游泳証半年使用。

(三) 銅牌獎2名：每件1,400元全家禮券、獎狀乙紙及游泳証3個月使用。

(五) 優選獎10名：每件獲游泳池入場卷10張及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 活動簡章索取(一) 請至國立東華大學体育中心網站「http://134.208.12.36/~phyedu/index.php/tw/」下載活動簡章及參賽表。



十二、 參賽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(東華校園内之運動相關)及作品規格，未能符合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 參賽作品需未曾得獎且符合參賽作品規則等相關規定，且作品之所有權須為參賽者所有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不得重製、翻拍、拷貝、抄襲、合成作品，並為未曾公開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活動中獲獎者，若有違反者，即失其參賽權；若已得獎者，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名次不予遞補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之；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參賽作品恕不予退件。

(五) 得獎作品及原稿原始檔、輸出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「國立東華大學」所有，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惟作者（攝影者）本人保留其著作人格權。

(六) 每位得獎者應於得獎名單公告，並經主辦單位通知，得獎者繳交每件得獎作品之親筆簽名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，待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獎狀及禮券等頒予得獎者。

(七) 得獎作品將於2017年5月中旬起在國立東華大學体育館走廊展出。

(八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，經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參賽者請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除有違法或不符簡章規定事項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九) 每位參賽者於每一組之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，僅限得1件（以獎項高者為之）。

(十) 東華大學体育中心員工及評審委員不得參賽。

(十一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活動相關公告請至國立東華大學体育中心網站查詢。

附件—

|  |
| --- |
| 「2017東華運動攝影比賽」報名表 |
| 作品名稱：  |
| 拍攝日期： | 拍攝地點 ： |
| 姓 名： | 單 位： | （手機）  |
| 電子信箱： |